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上訴人 陳威穎

劉有倫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潘盈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一)具狀表明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補正上訴理由，(二)補正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三)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壹拾柒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排除侵害部分之聲明（即如附表1編號1、2、3之部分）。

二、上訴人陳威穎、劉有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書狀補正上訴理由。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未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上訴理由及繳納裁判費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兩造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
02 國113年6月28日112年度民商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
03 判決，判決主文如附表1所示），上訴人翻玩創意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上訴人翻玩公司）、陳威穎、劉有倫分別提起第
05 二審上訴，經查：

06 (一)上訴人翻玩公司於113年7月29日提起上訴，於民事上訴狀
07 （本院卷第61至63頁）未於書狀上加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
08 章，僅聲明原判決廢棄，未明確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
09 度，復未繳納上訴之裁判費〈如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
10 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111,875元（計算式：
11 排除侵害部分9,900,000＋損害賠償部分4,211,875元＝14,1
12 11,8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384元。扣除上訴人陳
13 威穎、劉有倫業已就損害賠償部分上訴並已繳納裁判費64,1
14 67元，上訴人翻玩公司尚欠140,217元（204,384元－64,167
15 元＝140,217元）〉未據繳納。茲限上訴人翻玩公司於收受
16 本裁定正本7日內予以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
17 上訴排除侵害部分之聲明（即如附表1編號1、2、3之部
18 分）。

19 (二)上訴人陳威穎、劉有倫分別於113年7月26日4、7月29日就敗
20 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嗣後於113年9月11日以減縮上訴聲明
21 狀聲請僅就損害賠償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
22 減縮後之上訴聲明如附表2所示），惟所提出之減縮聲明上
23 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
24 由，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9 法 官 吳俊龍

30 法 官 曾啓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命補正聲明及上訴理由、上訴狀之簽章、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丘若瑤

附表1

編號 / 項	原判決主文
1	被告翻玩公司、陳威穎、劉有倫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下列行為：(一)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審判決附表一註冊商標或附表二圖樣於包包、服飾、帽子、瑜珈墊、芳香蠟燭等任何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販賣、持有、陳列、輸出、輸入或散布前項商品。(三)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審判決附表一註冊商標或附表三圖樣於提供餐飲服務有關之物品，如商店裝潢、掛畫、櫃檯、吧檯、桌椅、桌上立牌、菜單、價目表及飲品裝飾、名片等。(四)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審判決附表一註冊商標或附表二、三圖樣於與前開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廣告。
2	被告翻玩公司、陳威穎、劉有倫應將所有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審判決附表一註冊商標或附表二圖樣之商品予以銷毀。
3	被告翻玩公司、陳威穎、劉有倫應刪除「MF LIFE中山」登錄之臉書帳號（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mfxlife2020 ）內標示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圖樣之照片或影片。
4	被告翻玩公司、劉有倫應連帶給付原告1,375,431元，並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	被告翻玩公司、陳威穎應連帶給付原告2,836,444

	元，並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7	訴訟費用由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劉有倫連帶負擔十分之一，由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陳威穎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8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為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劉有倫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劉有倫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9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肆佰捌拾壹元為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陳威穎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陳威穎以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附表2

編號/項	上訴人劉有倫、陳威穎減縮後之上訴聲明
1	原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上訴人劉有倫應與翻玩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75,431元，並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原判決主文第5項關於上訴人陳威穎應與翻玩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2,836,444元，並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4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